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票面利率为3.47%,兑付日为2015年8月11日(详见2015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723,294,508.20元。截至目前,公司全部清偿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6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吴淑香女士因休产假,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吴淑香女士产假期满期间由副总经理王书星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公用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中山公用2015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山公用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实施市值管理,中山公用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选择时机通过本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本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详细情况可参见中山公用(股票代码:000685)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5年8月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和2015年8月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代码:112104 证券简称:12太钢02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2太钢02)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该次支付利息为4.8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5年8月20日,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凡在2015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2

3、债券代码:112104

4、发行规模:1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8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8、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

9、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5年8月22日的前1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付息兑付债券登记日。在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8月22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2太钢02”的票面利率为4.8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2”派发利息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3.20元。

本次兑付每10张“12太钢02”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三、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兑付日

1、摘牌日:2015年8月20日。

2、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

3、付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1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5年8月21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在本次付息兑付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付息兑付网点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季占璐

联系电话:0755-3017728

传真:0755-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杜毅、徐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6
证券代码:112106 证券简称:12太钢03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2太钢03)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该次支付利息为5.1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凡在2015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3

3、债券代码:112106

4、发行规模: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8、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8月22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2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太钢03”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3”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9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

2、付息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1日深交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5年8月21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付息兑付网点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季占璐

联系电话:0755-3017728

传真:0755-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杜毅、徐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8月11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建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47,08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4%,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 共1人, 代表股份146,473,2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该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3%。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继任非独立董事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47,081,200股。

田晓军先生得票结果:147,081,20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608,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郭文辉先生得票结果:147,081,20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608,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继任独立董事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47,081,200股。

梁星球先生得票结果:147,081,20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608,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益根先生、邓飞娇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室
电话:86-756-3326001 传真:86-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015年8月11日下午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146,473,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以上股东是截止201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7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1.1.1 推选田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以147,081,2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推选郭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以147,081,2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推选梁星球为第九届董事继任独立董事,以147,081,2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 蔡益根 律师
邓飞娇 律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 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200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八)偿债保障措施(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方式(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八)偿债保障措施(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发行债券的上市(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 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或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或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或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公司将按计划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玉苗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关于修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有价证券投资行为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该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玉苗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玉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明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林明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铭森先生履行所有相关工作。

林明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相关部门报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 与更旺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等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5833.72万元。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2月26日开庭审理,2014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3604.42万元及违约金。2014年12月13日判决生效, 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19日法院执行查封的丰山金公司货款190万元。

(二) 与圣恩公司、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因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恩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5.18万元。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立案受理后,2013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2014年4月1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圣恩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预付款74万元;(2)被告圣恩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违约金;(3)北部湾公司对圣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圣恩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公告费260元;案件受理费15166元、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北部湾公司不服判决,于2014年4月24日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3月9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判决书无法送达圣恩公司,法院于2015年5月6日进行公告送达,7月7日公告期限届满,7月17日国通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 与科潮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0.72万元。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3月14日开庭审理。2014年6月25日法院判决:(1)科潮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拖欠货款362.83万元及利息;(2)韦李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458元,科潮公司负担34458元,国通公司负担10000元。科潮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26日科潮公司返还货款10万元,5月28日返还货款40万元,7月23日返还货款50万元。

(四) 与能超公司、刘万能买卖合同纠纷

国通公司因与灵山县能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超公司”)、刘